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号活动房（造型）DZ-6×6、2号活动房（造型）DZ-6×6、3号活动房（造型）DZ-12×6、4号活动房（造型）DZ-3×6、5号活动房 DZ-3×6、6号活动房（造型）DZ-3×6、7号活动房（造型）DZ-3×6、8号活动房 DZ-3×6、9号活动房 DZ-3×6（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肇庆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苏村四队汇丰园林旁（生产厂址）。1号活动房（造型）DZ-6×6、2号活动房（造型）DZ-6×6、3号活动房（造型）DZ-12×6、4号活动房（造型）DZ-3×6、5号活动房 DZ-3×6、6号活动房（造型）DZ-3×6、7号活动房（造型）DZ-3×6、8号活动房 DZ-3×6、9号活动房 DZ-3×6（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1号活动房（造型）DZ-6×6、2号活动房（造型）DZ-6×6、3号活动房（造型）DZ-12×6、4号活动房（造型）DZ-3×6、5号活动房 DZ-3×6、6号活动房（造型）DZ-3×6、7号活动房（造型）DZ-3×6、8号活动房 DZ-3×6、9号活动房 DZ-3×6（产品名称1）的所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1号活动房（造型）DZ-6×6、2号活动房（造型）DZ-6×6、3号活动房（造型）DZ-12×6、4号活动房（造型）DZ-3×6、5号活动房 DZ-3×6、6号活动房（造型）DZ-3×6、7号活动房（造型）DZ-3×6、8号活动房 DZ-3×6、9号活动房 DZ-3×6（产品名称1）的所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腾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所有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所有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所有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所有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